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东城府函〔2016〕556号

东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东城街道困难家庭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社区：

现将《东城街道困难家庭生活补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城街道困难家庭生活补助实施方案

为提高我街道困难家庭生活水平，参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 271 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民发〔2014〕202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2〕185 号）和《东莞市民政局关于严格执行低保审核审批制度的通知》（东民〔2015〕143 号）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家庭成员均具有东城户籍的困难家庭：

- （一）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家庭；
- （二）低保边缘家庭，即家庭人均月收入在低保标准至低保标准 1.5 倍区间的低收入困难家庭。

二、补助标准

- （一）困难家庭成员每人每月 200 元生活补助金；
- （二）困难家庭成员每人每月领取街道慈善超市 45 元的爱心卡。

三、资格认定

（一）家庭成员

本方案所称的家庭成员，是指依法形成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在一起的人员。

1. 家庭成员包括以下人员：

（1）夫妻；

（2）父母与未成年的子女、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与父母双亡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

（3）子女与无生活来源的父母（养父母、继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与子女亡故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4）兄、姐与父母双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

（5）父母与丧失劳动能力的子女、虽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收入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子女、尚在校就读的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子女；

（6）社会事务办依法认定的其他人员。

2.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在监狱、劳动教养场所内服刑、劳动教养的人员；

（2）由社会事务办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家庭收入

本方案所称家庭收入，是指申请人家庭成员一定期限内的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总和，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及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支出后的工薪收入、经营性净收入、

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

1. 家庭收入包括：

- (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劳动报酬性收入；
- (2) 自谋职业收入；
- (3) 因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获得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
- (4) 离退休金（养老金）、失业保险金；
- (5) 生活补助费；
- (6) 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保险给付金收入；
- (7) 出租或变卖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
- (8) 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扶养人应给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或扶养费；
- (9) 继承的遗产和接受的赠与；
- (10) 社区分红（扣除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后所得；
- (11) 由社会事务办认定的其他应计入的家庭收入。

2. 家庭收入不包括：

- (1) 转业士官及退伍义务兵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
优抚对象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护理费；
- (2)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 (3) 高龄津贴、困难老党员补助；
- (4) 对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突出贡献，政府给予一次性

奖励金和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见义勇为人员一次性奖励金、抚恤金、补助金、护理费、保健金；

(5) 在校学生获得的助学贷款和奖学金、助学金、生活津贴、困难补助、勤工俭学收入等；

(6) 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给予的临时性救助款物；

(7) 基础养老金（已购买职工保险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基础部分）；

(8) 丧葬费；

(9) 计划生育奖励费；

(10) 残疾津贴；

(11) 按规定由所在单位代缴的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以及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本市最低缴费标准计算；

(12) 由社会事务办认定的其他不应计入的家庭收入。

3. 在认定家庭收入时，对下列特定家庭成员的部分收入予以免除，不计入家庭收入的包括：

(1) 对法定抚养人达到 60 周岁以上或退休，有一级、二级残疾人的家庭，免除法定抚养个人收入中不高于低保标准 150% 的金额；

(2) 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免除其退休金（养老金）不高于低保标准 100% 的金额；

(3) 被安置就业的残疾人，免除其个人收入中不高于低保标准 50% 的金额；

(4) 申请国家或生源地助学贷款的为学生毕业后就业的，在还贷期间，免除其工资收入 40% 的金额。

同时符合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免除条件，只免除其中最高的一种。

4. 从事个体经营及其他有劳动报酬工作的，其收入无法界定或本人无法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或在法定就业年龄范围内且有劳动能力而未就业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不就业的，其收入按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00% 计算。

5. 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低保边缘标准的，视为无力提供赡养（抚养、扶养）费；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低保边缘标准的，赡养（抚养、扶养）费的计算标准为：

(1) 赡养费：子女家庭月人均收入超过低保边缘标准的，超出部分的 30% 为赡养费。被赡养人不在同一家庭的，将应付的赡养费除以被赡养人数得出给付每个人被赡养的赡养费。

(2) 抚养费：夫妻离异不与未成年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一起生活的，应负担子女的抚养费。只有一个子女的，抚养费按给付方月总收入的 20% 给付；有多个子女的，每增加一名子女，按给付方总收入的 10% 递增，最高不超过其月总收入的

50%。

(3) 扶养费：扶养费按给付方月总收入的 10% 计算，有多个被扶养人的，每增加一名被扶养人，按给付方总收入的 5% 递增，最高不超过其月总收入的 30%。

(4) 赡养（抚养、扶养）费协议生效的，实际给付额高于上述计算标准的，按实际给付额计算；实际给付额低于上述计算标准的，按上述计算标准计算。

赡养（抚养、扶养）费经法院判决、裁决的，按照判决、裁决执行。

（三）家庭财产

本方案所称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包括现金、存款、股票、各类基金、债券、汽车、非自住房屋，以及字画、古币、瓷器等古董和黄金、白银等贵金属，邮票、货币等收藏品。

不计入家庭财产范围包括：家庭自住房屋（限一套）；残疾人专用车；由社会事务办认定的其他不应计入的家庭财产。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二）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

并签字确认；

2. 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3.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社区居委会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四）申请困难家庭时，申请人与社区经办人员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五）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不予批准：

1. 违反计划生育有关规定未依法接受处理或处理完结（包括落实长效节育措施和缴交社会抚养费）未满 5 年的，生育双方及其超生子女不可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生活补助；

2. 家庭成员申请前 6 个月或申请当月月人均收入高于低保边缘标准的；

3. 人均持有家庭财产价值总额超过低保边缘标准 10 倍的；

4. 家庭连续 2 个月通讯费、水费、电费月人均支出超出低保边缘标准 20% 的；

5. 子女在免费教育期间转入收费学校就读、安排子女付费择校就读、进入私立学校非公办班就读或自费出国留学的；

6. 家庭成员有证券投资行为的；
7. 除城市建设拆迁安置外，购买商品房的、自建房未满 5 年的；
8. 家庭成员自费出国工作（包括劳务输出）、学习的；
9. 申请低保边缘救助前 6 个月内放弃、转移个人或家庭财产的；
10. 家庭成员中有法定就业年龄段内且有劳动能力，经 2 次介绍就业，而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
11. 有 2 个以上（含 2 个）法定赡养、抚养或扶着人，且有赡养、抚养或扶养能力，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赡养、抚养或扶养义务的；
12. 家庭成员有违法收养、赌博、吸毒等行为造成家庭困难而不采取措施或屡教不改的；
13. 正在劳教和服刑的人员，不享受困难家庭补助待遇；
14. 离开户籍所在地，举家迁往市外 3 个月以上的；
15. 经社会事务办认定不应纳入的；
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审核程序

（一）信息核对。社区居委会应当根据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根据入户调查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予困难家庭生活补助提出建议意见，并及时在居委会设置的公开栏公

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意见，公示期为7天。

社会事务办再根据申报名单通过与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管所、地税、金融、工商、国土和新莞人服务管理中心等部门和机构，对申请家庭的户籍、车辆、住房、社会保险、养老金、存款、证券、个体经营、住房公积金等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二）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了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确认。

（三）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四）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社会事务办应当对收到社区居民委员会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提出审批意见。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所属社区居委会和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社会事务办应当对拟批准的困难家庭通过社会救助窗口、社区居委会公开栏等场所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

家庭成员、拟补助金额等，公示期为 7 天。审批公示期满后，如无任何异议，参照低保审核审批制度，应当对困难家庭名单长期公示。

六、资金发放

困难家庭生活补助应当按月发放，每月 20 日前将应发放生活补助人员名单和发放金额交街道财政分局，通过银行直接划拨至困难家庭提供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账户。

七、法律责任

困难家庭采取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生活补助金的，停止发放生活补助金，并由社会事务办予以警告，责令退回骗取的生活补助金，三年内不给予临时救助，并计入诚信体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具体要求

（一）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困难家庭成员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实行分类管理。社会事务办应当根据困难家庭成员和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分类复核，复核后及时办理困难家庭补助金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

（二）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变化应当向户籍所在社区居委会报告。社区居委会根据困难家庭变化的报告及时上报社会事务办。

(三) 社会事务办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开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困难家庭审核工作的监督、投诉和举报。东城街道设监督咨询电话：22331617（社会事务办公室）

九、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实施期间，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相关文件对本方案进行修订和调整。

- 附件：1. 东城街道困难家庭申请表
2. 东城街道年满 50 周岁困难家庭申请人的子女情况表
3. 东城街道困难家庭汇总表
4. 困难家庭审核公示
5. 困难家庭审批公示
6. 困难家庭名单长期公示

附件 1

东城街道困难家庭申请表

填报单位: _____ 2016年低保标准: 610元/人·月 单位:元/月

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家庭人口	
家庭资产情况	民族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住房性质		住房面积	
	自有住房(居住)面积(m ²)	住房性质	是否有出租物业	彩电数量(台)	彩电数量(台)	家庭存款总款(元)	有价证券或金融产品价值(元)
家庭收入情况	自有住房数量(间)	住房类型	出租物业面积(m ²)	拥有空调数量(台)	拥有或实际使用汽车状况(台)		其它财产(元)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劳动报酬性收入	因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获得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	离退休金(养老金)、失业保险金	固定电话数量(台)	分红款、口粮款、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保险给付金收入	养老金	出租或变卖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
A. 豁免重残家庭中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的个人月收入金额: _____ 元		B. 豁免达到退休年龄的残疾人个人月收入金额: _____ 元		C. 豁免安置就业的残疾人个人月收入金额: _____ 元		核定家庭人均月收入: _____ 元	
家庭成员(包括申请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月收入	与申请人关系	健康状况	是否党员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或学生在读学校	申请助学金情况 学生在读年份 是否中学寄宿生
申请救济原因:				社区、单位意见			
社会事务办意见							

申请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盖章)

附件 2

东城街道年满 50 周岁困难家庭申请人子女情况表

年满 50 周岁申请人	子女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户籍	居住地址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	职务	备注

备注：凡申请家庭中有 50 周岁以上的老人，均需填写此表，其子女包括非申请家庭的其他成员。

附件 3

东城街道困难家庭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社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人均收入 (元/月)	备注

社区书记（主任）：

填表人：

附件 4

东城街道困难家庭审核公示

(参考样式)

单位 (盖章): XX 镇 (街) XX 村 (居) 委会

日期:

入户调查情况							
序号	户主	家庭成员	工作单位	家庭人均 月收入 (元/月)	家庭财产是否符合 我市低保办法 (是/否)	是否有高档消费品 目或高档消费品 (是/否)	其他
1	张三	张三	...				
		李四	...				
2	小红	小红	...				
		小陈	...				
3	...						
审核意见							
根据入户调查情况, 以上申请家庭符合东城街道困难家庭补助条件, 拟同意对给予困难家庭生活补助。如有异议请致电 监督电话: XXXXXXXX; 联系人: XXX。							

附件 5

东城街道困难家庭审批公示

(参考样式)

单位(盖章): 东城社会事务办

日期:

序号	户主	家庭成员	所属村 (社区)	家庭人均月收入 (单位:元/月)	拟发放低保救助金 (单位:元/月)	备注
1	张三	张三 李四	XX村 XX村	XX元/月	XX元/月	
2	小红	小红 小陈	XX村 XX村	XX元/月	XX元/月	
3	...					
审批意见						
根据审核审批情况,拟批准以上申请家庭纳入困难家庭生活补助,如有异议请致电监督电话:XXXXXXXX;联系人: XXX。						

东城街道困难家庭名单长期公示

(参考样式)

单位(盖章): 东城社会事务办

日期:

序号	户主	家庭人口	所属村(社区)	发放低保救助金 (单位: 元/月)	备注
1	张三	4	XX 村(社区)	XX 元/月	
2	李四	2	XX 村(社区)	XX 元/月	
3	...				
根据低保审核审批制度, 现对以上在保的困难家庭长期公示, 如有异议请致电 监督电话: XXXXXXXX; 联系人: XXX。					